

2018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
B4158

2018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4162
2. 釋義	B4162
3. 適用範圍	B4168
第 2 部	
船隻須使用的燃料	
第 1 分部——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	
4.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B4170
5. 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	B4170
6. 第 5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B4170
第 2 分部——豁免	
7. 免受第 5(1) 條管限	B4172
8. 豁免的有效期	B4174
9. 申請豁免	B4174
10. 何時須提出豁免申請	B4176
11. 撤銷豁免	B4176

《空氣污染管制 (船用燃料) 規例》

2018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

B4160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日誌內的紀錄及備存文件

12.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B4180
13.	日誌內的紀錄	B4180
14.	備存文件	B4182
15.	監督可要求提交文件的文本或副本	B4184

第 4 部

雜項事宜

16.	認可燃料為合規格燃料	B4188
17.	測定燃料的含硫量	B4188

第 5 部

廢除及過渡條文

18.	廢除《空氣污染管制 (遠洋船隻) (停泊期間所用燃料) 規例》	B4192
19.	關乎《空氣污染管制 (遠洋船隻) (停泊期間所用燃料) 規例》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B4192
附表	關乎《空氣污染管制 (遠洋船隻) (停泊期間所用燃料) 規例》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B4194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在諮詢
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不合規格燃料 (non-compliant fuel) 指不屬合規格燃料的任何燃料；

內河航限 (river trade limits) 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代理人 (agent) 就某船隻而言，指以該船隻的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在香港行事的人；

合規格燃料 (compliant fuel) 指——

- (a) 低硫船用燃料；
- (b) 液化天然氣；或
- (c) 根據第 16(1) 條認可的任何燃料；

低硫船用燃料 (low sulphur marine fuel)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衍生自石油的液體燃料——

- (a) 供船隻使用 (或擬供船隻使用) ; 及
- (b) 含硫量不超過 0.5% (以重量計) ;

指明機械 (specified machinery) 就某船隻而言, 指該船隻的以下機械——

- (a) 主引擎 ;
- (b) 輔助引擎 ;
- (c) 鍋爐 ; 及
- (d) 發電機 ;

停留期間 (stay period) 就某船隻而言,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於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之時開始, 並於該船隻離開香港水域之時結束 ; 及
- (b) 該船隻在該期間內, 持續地停留在香港水域內 ;

船長 (master) 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船隻 (vessel) 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遠洋船隻 (ocean going vessel) 指——

- (a) 持有獲認可公約證明書的船隻 ;
- (b) 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獲認可公約證明書除外) 的船隻——
 - (i) 由內地某政府當局發出 ; 及
 - (ii) 准許該船隻沿內地的海岸航行 ; 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總噸位為 500 噸或以上；及
- (ii) 持有由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政府當局發出的、關乎該船隻的任何檢驗項目的證明書(獲認可公約證明書或 (b) 段提述的證明書除外)，

但不包括僅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船隻；

擁有人 (owner) 就某船隻而言，指——

- (a) 該船隻的承租人；
- (b) 該船隻的管理人；或
- (c) 以下人士——
 - (i) 如該船隻由某國家擁有，並由在該國家註冊為該船隻的營運人的某人營運——該人；或
 - (ii) 如不屬第 (i) 節所指的情況——註冊為該船隻的擁有人的某人，或(如無人註冊為該船隻的擁有人) 擁有該船隻的人；

獲認可公約證明書 (accepted Convention certificate) 指符合經不時修訂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此為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的譯名) 所訂明的格式的證明書；

轉換不合規格燃料 (fuel switch operation to non-compliant fuel) 指以下操作：將船隻使用的燃料，由合規格燃料轉為不合規格燃料；

轉換合規格燃料 (fuel switch operation to compliant fuel) 指以下操作：將船隻使用的燃料，由不合規格燃料轉為合規格燃料。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軍艦或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或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船隻——
 - (i) 有關船隻純粹為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而進入香港水域——
 - (A) 減低危及該船隻安全的危險；
 - (B) 避過惡劣天氣；
 - (C) 將病人或傷者送上岸；
 - (ii) 在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前，其擁有人或船長已將第 (i) 節提述的目的，通知海事處處長；及
 - (iii) 該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時，並無載有任何合規格燃料，用以操作該船隻的指明機械。
-

第 2 部

船隻須使用的燃料

第 1 分部——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

4.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在第 3 條的規限下，本部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

5. 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

- (1) 船隻不得使用不合規格燃料作燃燒用途，以操作該船隻的任何指明機械。
-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
- (3) 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6. 第 5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第 5(2)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
 - (i) 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防止第 5(1) 條遭違反；但
 - (ii) 在有關船隻於違例時間使用的燃料(用以操作該船隻的指明機械者)的含硫量方面，被該等燃料的供應者誤導；

(b) 該人——

(i) 自有關船隻啟航往香港之時起，直至違例時間為止，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求取得供該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操作其指明機械的低硫船用燃料；但

(ii) 未能取得該等燃料；或

(c) 有關船隻處於緊急情況，而該緊急情況不容許該船隻於違例時間遵守第 5(1) 條。

(2) 在本條中——

違例時間 (material time) 指違反第 5(1) 條的時間。

第 2 分部——豁免

7. 免受第 5(1) 條管限

(1) 監督——

(a) 如信納某船隻使用的科技，能減少該船隻在香港水域時排放的二氧化硫，而減少排放的有效程度，不遜於在該時間使用低硫船用燃料，則可豁免該船隻，使其免受第 5(1) 條所管限，或將已批給該船隻的豁免續期；或

(b) 如信納某船隻若符合第 5(1) 條的規定，便會造成對該船隻的安全的風險，則可豁免該船隻，使其免受該條所管限。

(2) 豁免可受監督認為合適而隨時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 (3) 在批給豁免或將豁免續期後施加的條件，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方可生效：監督向有關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代理人，給予最少 7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4) 如有違反條件的情況，在該情況持續的期間內，有關豁免屬無效。

8. 豁免的有效期

- (1) 監督可根據第 7(1)(a) 條——
 - (a) 批給為期最多 3 年的豁免；及
 - (b) 將豁免續期，每次續期最多 3 年。
- (2) 監督可根據第 7(1)(b) 條，批給有效期為 1 段停留期間的豁免。

9. 申請豁免

- (1) 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代理人，可就該船隻向監督提出申請，要求批給第 7(1) 條所指的豁免或豁免續期。
- (2) 上述申請——
 - (a) 須以書面提出，並須採用監督指明的表格；及
 - (b) 須附有該表格指明的文件。
- (3) 監督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監督認為決定上述申請所需要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 (4) 監督須將其就上述申請作出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5) 任何人在本條所指的申請中，向監督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0. 何時須提出豁免申請

- (1) 要求第 7(1)(a) 條所指的豁免的申請——

- (a) 如屬批給豁免的申請，而該申請所關乎的首段獲豁免停留期間，擬於某日期開始，則須在該日期的最少 14 日前，提出該申請；及
- (b) 如屬將豁免續期的申請，則須在該項豁免的屆滿日期之前 3 個月內但在該日期之前 14 日之前，提出該申請。

- (2) 凡要求第 7(1)(b) 條所指的豁免的申請，是關乎擬在某日期開始的某段獲豁免停留期間，則須在該日期的最少 14 日前，提出該申請。

- (3) 在本條中——

獲豁免停留期間 (exempted stay period) 就某船隻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停留期間：在該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某人擬就該船隻，倚據第 7(1) 條所指的豁免。

11. 撤銷豁免

如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就某船隻批給的第 7(1) 條所指的豁免的某條件，已遭違反；或

(b) 為支持該項豁免申請而提供予監督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

則監督可藉向該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該項豁免。

第 3 部

日誌內的紀錄及備存文件

12.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在第 3 條的規限下，本部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的遠洋船隻。

13. 日誌內的紀錄

- (1) 關於某船隻的以下詳情，須按照第 (2) 款，記錄在該船隻的日誌內——
 - (a) 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的日期及時間；
 - (b) 船隻離開香港水域的日期及時間；
 - (c) 在船隻上完成轉換合規格燃料的日期及時間；
 - (d) 在船隻上完成轉換合規格燃料時，船隻所在位置；
 - (e) 在船隻上完成轉換合規格燃料時，船隻所載運的合規格燃料(用以操作該船隻的指明機械者)的數量及含硫量；
 - (f) 在船隻上開始轉換不合規格燃料的日期及時間；
 - (g) 在船隻上開始轉換不合規格燃料時，船隻所在位置；及

- (h) 在船隻上開始轉換不合規格燃料時，船隻所載運的合規格燃料(用以操作該船隻的指明機械者)的數量及含硫量。
- (2) 關乎某事情的詳情，須在該事情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記錄。
- (3)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
- (4) 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對違反第(1)款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6) 就本條而言——
 - (a) 當接駁至有關船隻的所有指明機械的燃料管，均只注有合規格燃料，轉換合規格燃料即告完成；及
 - (b) 當接駁至有關船隻的任何指明機械的燃料管，開始注有不合規格燃料，轉換不合規格燃料即告開始。

14. 備存文件

- (1) 如有任何詳情根據第13(1)條及附表第4條，記錄在船隻的日誌內，該日誌須——
 - (a) 在記錄該等詳情當日後的3年期間，備存於該船隻上；及

- (b) 在該期間內所有合理時間，可便捷地供查閱。
- (2) 凡有任何用以操作某船隻的指明機械的燃料，交付至該船隻，關乎該等燃料的燃料交付單須——
 - (a) 在交付日期後的 3 年期間，備存於該船隻上；及
 - (b) 在該期間內所有合理時間，可便捷地供查閱。
- (3) 如某船隻必需要進行轉換燃料，以遵守第 5(1) 條，在該船隻上進行轉換合規格燃料的書面程序須——
 - (a) 備存於該船隻上；及
 - (b) 在所有合理時間，可便捷地供查閱。
- (4) 如第 (1)、(2) 或 (3) 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
- (5) 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6)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對違反第 (1)、(2) 或 (3) 款(視乎情況所需而定)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15. 監督可要求提交文件的文本或副本

- (1) 監督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將第 14(1)、(2) 或 (3) 條或附表第 5 條規定須備存於該船隻上的任何文件的文本或副本，提交予監督。

- (2)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向該人發出的通知，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提交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的文件的文本或副本，充作遵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即屬犯罪。
 - (4) 犯第 (2) 或 (3) 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5)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對不遵從有關通知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第 4 部

雜項事宜

16. 認可燃料為合規格燃料

- (1) 監督可認可任何燃料(低硫船用燃料或液化天然氣除外)為合規格燃料。
- (2) 除非監督信納使用某燃料能減少排放二氧化硫,而減少排放的有效程度,不遜於使用低硫船用燃料,否則監督不得認可該燃料。
- (3) 監督須以一般公告的形式,將上述認可在憲報公布。

17. 測定燃料的含硫量

為施行本規例,燃料的含硫量,須按照以下任何文件所列的測試方法,予以測定——

- (a) 由歐洲標準委員會發布的 EN ISO 14596:2007 :《石油產品——含硫量的測定——波長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
- (b) 由歐洲標準委員會發布的 EN ISO 20884:2011 :《石油產品——汽車燃料的含硫量測定——波長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

(“EN ISO 14596:2007 :《石油產品——含硫量的測定——波長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是“EN ISO 14596:2007: “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sulfur content—Wavelength-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譯名; “EN ISO 20884:2011 :《石油產品——汽車燃料的含硫量測定——波長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是“EN ISO 20884:2011: “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sulfur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

2018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
B4190

第 4 部
第 17 條

content of automotive fuels—Wavelength-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譯名。)

第 5 部

廢除及過渡條文

18. 廢除《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AA) 現予廢除。
 19. 關乎《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
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載於附表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
-

附表

[第 14、15 及 19 條]

關乎《空氣污染管制 (遠洋船隻) (停泊期間所用燃料) 規例》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1. 《原有規例》的涵義

在本附表中——

《原有規例》(former Regulation) 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空氣污染管制 (遠洋船隻) (停泊期間所用燃料) 規例》(第 311 章, 屬法例 AA)。

2. 根據《原有規例》批給的豁免

(1) 如——

- (a) 監督根據《原有規例》第 6(1)(a) 條, 批給豁免或將豁免續期; 及
- (b) 在緊接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該項豁免仍然有效, 則該項豁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繼續有效, 猶如該項豁免是根據第 7(1)(a) 條批給的, 並於該項豁免 (如非因《原有規例》被廢除) 本應根據《原有規例》屆滿的日期屆滿。

(2) 如——

- (a) 監督根據《原有規例》第 6(1)(b) 條, 批給豁免; 及
- (b) 在緊接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該項豁免仍然有效,

則該項豁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項豁免是根據第 7(1)(b) 條批給的，並於該項豁免(如非因《原有規例》被廢除)本應根據《原有規例》屆滿的時間屆滿。

- (3) 儘管有第 7(1)(a) 條的規定，第 (1) 款提述的豁免在屆滿時，不可續期。
- (4) 如在緊接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第 (1) 或 (2) 款提述的豁免受《原有規例》第 6(2) 條所指的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即當作是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據第 7(2) 條對該項豁免施加的，而該等條件免受第 7(3) 條管限。

3. 仍待決的根據《原有規例》提出的申請

如在 2019 年 1 月前——

- (a) 某人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7(1) 條提出豁免申請，而該申請符合《原有規例》第 7(2) 條的規定；及
- (b) 監督尚未根據《原有規例》第 7(6) 條，通知申請人，該申請即當作是根據第 9(1) 條提出，並符合第 9(2) 條的規定。

4. 在 2019 年 1 月前發生但未被記錄的事情

- (1) 《原有規例》第 8 條繼續適用於無記錄事情，猶如《原有規例》未被廢除。
- (2) 在本條中——

無記錄事情 (unrecorded occurrence)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事情——

- (a) 在 2019 年 1 月前發生；
- (b) 該事情的詳情(如非因《原有規例》被廢除)本須根據《原有規例》第 8(1) 條，予以記錄；及
- (c) 在本規例開始實施時，該事情的詳情，尚未記錄在有關船隻的日誌內。

5. 根據《原有規例》備存的文件

《原有規例》第 9 條繼續就根據該條須備存的燃料裝艙單或日誌而適用，猶如《原有規例》未被廢除。

6. 在 2019 年 1 月前發出的通知

《原有規例》第 10 條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通知，猶如《原有規例》未被廢除——

- (a) 該通知是根據《原有規例》第 10(1) 條發出的；
- (b) 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在 2018 年 12 月之後屆滿；及
- (c) 該通知尚未獲遵從。

7. 根據《原有規例》批給的認可

根據《原有規例》第 11(1) 條批給的認可，當作是根據第 16(1) 條批給的。

8. 本附表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

除本附表另有規定外，載於本附表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是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2018 年 6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強制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某些燃料，訂定條文。本規例亦就某些船隻須備存紀錄及文件的規定，訂定條文。

2. 第 1 部是導言條文，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釋義及適用範圍。其中，第 2 條載有**合規格燃料**及**不合規格燃料**的定義——
 - (a) **合規格燃料**——指含硫量不超過 0.5% (以重量計) 的某些燃料、液化天然氣或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監督**)認可的任何燃料；及
 - (b) **不合規格燃料**——指並非合規格燃料的任何燃料。

第 2 部

3. 第 2 部第 1 分部處理當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的事宜。
4. 第 4 條述明第 2 部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第 5 條禁止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不合規格燃料，以操作其機械。如有違反該項禁止的規定，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第 6 條載有第 5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5.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7 至 11 條)處理豁免受第 5 條的禁止所規限的事宜。第 7 條賦權監督,在某些情況下豁免船隻,使其不受上述禁止所規限。第 8 條訂明監督批給的豁免的有效期。第 9 條闡述如何申請豁免,並規定如在申請中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第 10 條闡述豁免申請須於何時提出。第 11 條賦權監督在某些情況下撤銷豁免。

第 3 部

6. 第 12 條述明第 3 部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的遠洋船隻。**遠洋船隻**的定義載於第 2 條。
7. 第 13 條規定某些詳情須記錄在遠洋船隻的日誌內。該等詳情關乎遠洋船隻進入及離開香港水域,以及轉換燃料(即指由使用不合規格燃料轉為使用合規格燃料,或由使用合規格燃料轉為使用不合規格燃料)。如有違反該項規定,遠洋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
8. 第 14 條規定某些文件須備存於遠洋船隻上。如有違反該項規定,遠洋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第 15 條賦權監督要求提交該等文件的文本或副本,並規定如沒有遵從監督的要求,或如提交虛假或有誤導性的文本或副本,即屬犯罪。

第 4 部

9. 第 16 條賦權監督，在某些情況下認可某燃料為合規格燃料。
10. 第 17 條訂定測定燃料的含硫量的測試方法。

第 5 部

11. 第 18 條廢除《空氣污染管制 (遠洋船隻) (停泊期間所用燃料)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AA) (*《原有規例》*)。
12. 第 19 條屬關乎《原有規例》的過渡條文。

附表

13. 附表列明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的細節。